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5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劉漢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世杰、詹鳳蓮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115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案由欄中關於債務人張世杰、詹鳳蓮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金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世杰、詹鳳蓮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二人住所均係在嘉義市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張世杰、詹鳳蓮二人住所均係在嘉義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旨揭裁定漏載債務人金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於理由中漏特定債權人請求執行之債務人姓名，此顯然錯誤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武宛玲